

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总结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社区居民依法有序有效地开展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社区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社区居民委员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三条本章程的宗旨是，通过规范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社区居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本章程由社区80%以上本社区居民签字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章社区居民会议

第五条社区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社区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社区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社区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社区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社区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六条凡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均为参加社区会议的本社区居民：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年龄计算以会议举行日为截止日期。以下人员可列入参加社区居民会议的社区居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社区并且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

(二)户籍在本社区,不在本社区居住,本人表示参加居民会议的居民;

(三)户籍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居民会议;

(四)户籍、居住地均不在本社区,市镇以上机关选派到社区工作,本人申请参加居民会议。社区的户按以下办法确定:

1、户籍在本社区并且户成员全部或部分在本社区居住的;

2、户籍在本社区,户成员全部不在本社区居住,户代表表示参加居民会议的’;

3、户籍均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居住一年以上,户代表申请参加居民会议。

4、户籍、居住地均不在本社区,市镇以上机关选派到社区工作,本人申请参加社区居民会议。

第七条社区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社区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制定居民自治章程；

(三) 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 监督居民委员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五) 讨论决定兴办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等事项；

(六) 改变或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事项可经过社区事务公决进行。社区事务公决可以由社区居委会组织，也可以由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推选部分代表组成专门委员会组织。社区事务公决可以采取入户签字或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80%的居民或户代表或小组代表参加公决且过半数同意视为通过。

第三章 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人组成。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社区居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二) 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居民落实居民会议的决定；

(四) 组织居民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六)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邻里团结和睦；

(八)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本社区居民委员会不设下属委员会,其职能由社区社会组织承担。

第十三条社区居民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社区居委会会议要提前1天通知成员开会,在二次通知不到的情况下,可以开会,开会人数要达到4人以上,否则另行确定时间开会。会议要做好记录并每人签字。

第十四条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的决议,应当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五条社区居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向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提出辞职。

- (一)以权谋私,在社区居民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玩忽职守,给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的;
- (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政策规定生育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不参加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
- (五)在年度评议中,半数以上社区居民认为不称职的;
- (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其他行为的。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社区居民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章社区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社区居民除依法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以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享有选举权、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享有劳动就业、申请困难补助和社会救助的权利；
- (三)有享受本社区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的权利；
- (四)有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检举违法乱纪行为的权利。
- (五)享有社区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社区居民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以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自觉维护社区居委会班子的威信、维护社区居民团结；
- (二)自觉遵守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社规民约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扶贫济困，积极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公益事业活动；
- (五)积极协助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自觉执行社区居委会通过的决议；
- (六)履行社区其他义务。

第五章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八条本社区每个村设居民小组。

第十九条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二十条居民小组长其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居民小组会议；
- (二)组织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

(三)完成居民委员会交给的任务，并及时向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办理本居民小组的各项事宜。

(五)作为为民服务代理员代办居民委托的政府审批事务。

第二十一条居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六章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第二十三条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镇政府的指导下，由居民会议推选的选举领导小组组织进行。

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候选人，由居民小组民主推荐；经过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居民的意见，由选举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并于选举日前三天张榜公布。

第二十六条居民委员会正式选举时，应召开居民选举大会，选举大会由选举领导小组主持，有五分之四以上的居民小组代表参加的选举大会有效。

第二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方法。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参加选举的选民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八条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参加选举人员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投票选举，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的赞成票数须超过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自20xx年x月x日起实施。

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总结篇二

第一条为了实现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组织群众主动参与计划生育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转变群众生育观念，使群众真正成为计划生育的主人，变“要我计划生育”为“我要计划生育”，推动计划生育事业向民主化、法制化发展。根据《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居民自治章程。

第二条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必须在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政策法律范围内活动。居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履行计划生育法规政策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是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的基本前提。

第三条在计划生育居民自治中，社区必须维护育龄群众的下列权益：

(一)获得依法生育和知情选择避孕方法的权利。育龄夫妇属于以下情况；生育第一胎为双胞胎、多胞胎者；扎后复通生育者；生育后因患有不宜结扎疾病者；第二孩患有严重疾病，可能导致夭折者；再婚生育者；合法抱养后又生育者，可以优先

实行知情选择避孕方法。计划生育的实践证明：生一个孩子的育妇，在产后3个月内上环；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其中一方在小孩出生后42日内结扎，这是最可靠的避孕方法。

(二) 获得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权利。一是婚前健康检查和优生检测服务。二是优生优育优教服务，每年举办1-3期的优生优育优教和生殖保健培训班。三是对患不孕症的夫妇，积极帮助联系治疗。四是帮助计生户(下岗职工)联系再就业服务；五是育龄群众提供计生法规政策、优生优育优教、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知识的咨询服务。六是为49周岁以下的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妇每年进行三次的查环查孕查病服务。七是为育龄群众办理有关计生证件服务。八是为下岗职工，纯居民的育妇提供免费落实节育措施服务。

(三) 获得实行计划生育中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和帮助的权利。对计划生育困难户(月收入低于190元)，享受定额补助和救助贫困母亲。

(四) 获得参与讨论制定本居民自治章程，监督本居民自治章程执行的权利。

(五) 其他合法的权利。

第四条在计划生育居民自治中，广大居民必须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规政策，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一) 提倡晚婚，推行晚育。晚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必须到县婚姻登记中心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必须到街道计生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 实行计划生育，生育一个孩子后，无特殊情况不得生育第二孩；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有一个子女的，经审批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双方为下岗职工，纯居民一次性奖励500元。

(三)育妇持证怀孕3个月内必须向计生管理员申报怀孕时间;婴儿出生30天内,家长必须向计生管理员、秘书申报出生。

(四)49周岁以下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龄妇女,每年必须到社区接受三次查环、查孕、查治妇科病服务。

(五)认真执行《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出育龄人口必须到街道流管站办理《婚育证》,外出一个月必须向社区提供联系地址;有生育能力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三月、九月必须将现居住地县(市、区)以上计生技术服务部门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寄回社区,或按时回社区接受查环查孕查病服务。有出租(借)房屋给流入育龄人口居住的房主,要与社区签订流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合同,确保流入人口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第五条社区计生协会要加强理事会和会员小组(中心户)的组织建设,发动会员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起模范作用,争做学政策、搞宣传、管自己、教子女、帮亲戚、带四邻、少生孩、快致富的带头人和育龄群众的贴心人。要履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职能,反映群众的意愿与要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社区必须接受居民对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每季度向居民公布下列情况:本居民自治章程的执行情况;党员干部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情况;居民的婚、孕、育、节育等情况;优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人口与计生报表统计情况;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到位情况。

第七条社区对模范执行本居民自治章程,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干部和群众给予奖励和表彰。

对群众满意的社区两委干部、少生快富带头人、少生快富文明幸福家庭、先进计生中心户(会员小组)长和“六好会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条已婚育妇外出经商、务工应按时做好环情、孕情报告，及时落实节育措施。

第九条社区对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的干部群众，要协助街道办事处依照计划生育有关法规政策进行处罚与限制。

(一)避孕节育措施失败导致计划外怀孕的，育妇必须在3个月内自行落实补救措施，如社区反复做工作仍不落实，将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不按时参加查环查孕服务的，将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之后还要限期补查。有特殊原因不在家或暂外出的应在7天内主动到街道计生服务所补查。

(三)本社区育龄人口外出务工、经商未办理《婚育证》、或未按时提供联系地址，或已婚有生育能力的育妇未按时寄回查环查孕证明的，将按照《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出租(借)房屋给流入人口居住的居民，若包庇居住者政策外生育，将按照《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育妇持证怀孕3个月内未向计生管理员申报怀孕时间，婴儿出生30天内家长未向计生管理员、秘书申报出生的，应给予批评教育。

(六)育妇持证怀孕后，不得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对擅自人流或引产的，社区将按上级计生部门的规定，收回《生育服务证》，是第一孩的，五年内不申报安排生育；是第二孩的，不申报批准再生育。

(七)两委干部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抓好计生工作的，按照计生“一票否决”的决定，给予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评奖和

提拔资格，并视情节建议给予相关处分。如属自身多生育，是社区成员的，居民有权提议依法罢免；是党支部委员的，有权建议街道党工委给予免职处分，并且在经济上根据计生政策规定的征收幅度，建议街道办事处按最高额度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条本居民自治章程适用于本社区居民，本居民自治章程解释权属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一条本居民自治章程自9月1日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12月28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进行第一次修正，8月5日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进行第二次修正。

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总结篇三

第五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是社区的权力机构。根据本社区实际，居民会议采取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形式。

第六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2、依法选举产生和罢免社区居委会成员；
- 4、讨论制定和修订《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社区居民公约》；
- 5、变更或者撤销社区居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七条社区居民代表的职责：

- 1、参加居民代表会议，代表本小组居民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代表居民对社区自治事务进行讨论决定。

2、及时向本小组居民传达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3、及时向居民代表会议反映本小组居民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由社区居委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特殊情况或有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可以决定召开居民代表大会。

第九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和通过的事项在本社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效力，在合法的前提下，任何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无权更改，本辖区全体社区居民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

第二节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条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是本社区居民依法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镇党委的指导和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居民自治。

第十一条社区居委会由具有选民资格的本社区居民代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权力：

- 1、在政府指导下，有权依法组织居民决定社区内部事务。
- 2、有权依法协助政府部门办理涉及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
- 3、有权组织社区居民、单位对基层职能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十三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 1、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

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向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3、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开展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公德教育、科学教育、青少年素质教育，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教育社区居民尊老爱幼、助残帮困、拥军优属、团结互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文化精神，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家园感。

4、管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发展本社区的公益事业，开展各种社区服务，维护和管理本社区居委会的财产。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困难救助等工作。

6、掌握民情民意，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社区居民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7、代表社区居民向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第三节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五条本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原则上每50-100户为一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产生一名居民小组长，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完成社区居委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居民小组长的职责：

- 1、组织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居委会的决定;组织本小组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 2、组织本组居民积极推进和谐社区的建设，并对居务进行监督。
- 3、协助社区开展工作，及时向社区反映本组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总结篇四

第一条：为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保证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二条：本章程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本村实际，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制定。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党员干部一律平等，都必须严格遵守。

本章程由居委会具体负责实施，居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大会监督执行。

第二章居委会

第三条：居委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员三人组成，任期三年，受乡党委、政府指导，社区党总支的领导。

第四条：居委会工作职责：

- 1、组织居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 2、协助乡政府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

3、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经济发展，带领广大居民致富。

4、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举办各种公益事业活动，开展社会救灾救济，拥军优属活动。

5、大力协助维护治安综合治理，努力解决好居民反映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本居委会所在规划区的地理位置，抓住机遇，立足长远，根据当前政府对新区规划要求，积极尽快配合好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搞好规划；切实有效地对该社区内乱葬坟进行规范化管理。

本居委会将成立公墓管理小组，实行居民自治权利。将对社区内外所需在我社区境内葬坟户实行专人管理，统一地点，统一收取土地占用费，并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划要求，严禁私自葬坟，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违者责任自负。

6、在党总支的组织领导下，组织居民学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第五条：居委会的工作制度

1、居委会成员除参加支部组织学习外，自身还要对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知识进行自学，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虚心听取群众意见。

2、实行居务公开，时间不定期。公开内容：居委会财务收支情况；救济、救灾款物发放情况；上级拨款投入水利、交通等资金使用情况等，“一事一议”工程内容等。

3、社区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勤奋工作，不以权谋私，充分发扬民主，涉及社区大事要事要与居民商量，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六条：充分发挥居民、党员的聪明才智，协助居委会排忧解难。

1、调解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公安部门做好司法行政工作。

2、治安工作：发动和依靠居民搞好本社区社会治安，签定有效责任书，全面协调做好政府、公安、保卫等部门的工作。

3、公共卫生工作：依靠群众，共同努力，做好本社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和环境美化，道路硬化、亮化工程工作，创建美好家园。

第三章居民小组

第七条：居民小组是居委会的下属机构，是实行居民自治的最基层单位，居委会应加强对居民小组的建设。

第八条：本社区共同划分37居民小组和一个街道，由本组居民选举产生一名组长，其主要职责：

1、向本组居民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2、执行居委会、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及时反映本组居民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本组居民的政治思想工作。

3、带领居民搞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完成居委会下达的各项任务。

4、办好本居民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四章居民(代表)会议制度

第九条：居民会议由居委会召集本社区年满18周岁以上居民

过半数参加或三分之二的农户代表参加，每年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居民或二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开居民会议。

居民会议行使职权：

- 1、制定修改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2、听取和审议居委会的工作报告，社区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评议居委会成员的工作。
- 3、制定社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4、修改和否决居民代表资格，居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第五章居务公开制度

第十条：居委会应根据本村多数代表意见和建议，对社区财务、居务进行监督，采取有效机制措施，并成立由居民代表组成的`五人监督理财小组。

- 1、督促居委会建立，健全居民自治的各项制度。
- 2、检查、督促居委会落实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
- 3、反映居民合理化建议、意见、督促居委会行使办理。
- 4、检查、督促居委会居务公开及财务收支情况，协助开展对社区集体财务、财产进行审计，并及时公布上墙。

第六章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制度

- 1、此项工作由总支书记组织实施总负责。
- 2、上级乡党委政府下派干部根据实际情况，应吸收居委会、

居民部分代表参加对党员干部进行民主评议。

第七章“一事一议”制度

1、社区内兴办公益事业筹资项目和标准必须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实行党员议事制度，采取“一事一议”专题讨论通过，方可实施。

2、实施项目结果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章社会秩序管理

每个居民都要学法、守法，自觉遵守维护法律的尊严。各户家长应做到以身作则，教育好子女学法、懂法，增加自身防范意识。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时刻注意交通安全。

1、不打架斗殴，不寻衅闹事。

2、禁止用猎枪捕野生动物。

3、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妨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严禁偷盗个人或集体财物，要自觉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害水利、交通、通讯、广电等公共财务。

5、加强道德修养、讲文明礼貌、尊老爱幼、邻里团结和睦相处。

6、学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做到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严格执行“一上二扎”节育措施，杜绝计划外生育。

第九章违章处罚

1、情节较轻的由居民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2、情节较重的，但未能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由治安委员协同居委会给予相应处罚。

3、触犯法律的由司法公安等机关处理。

第十章附则

本章程如有与上级机关部门新规定有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更多

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总结篇五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本社区实际制定。

第二条□“xx社区计划生育居民自治”是指在街道办事处

计生办的指导下，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在社区居民会议和协商议事会的监督下，在社区居委会组织下，把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与本社区实际相结合，促进社区居民对婚姻、生育节育等婚育行为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逐步形成“依法自治、有序管理、优质服务”的社区计生管理新格局，推进xx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宣传

第三条：大力弘扬科学、文明、进步的社会主义婚育观，在社区居民中形成“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婚育新风。

第四条：全体社区居民围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五条：在本社区内积极倡导无早婚早育；无计划外生育；无非法收养；无溺婴、弃婴。

第六条：积极宣传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正确教育和引导育龄群众

第三章组织保障

第七条：建立xx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机构，聘请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为顾问，社区党委书记为组长，社区居委会主任为副组长，社区管片民警、社区流动人口管理站负责人，社区医疗卫生站负责人、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等为成员，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实行计划生育齐抓共管。

第八条：在社区医疗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全体会员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营造计划生育宣传氛围；利用人口学校等宣传窗口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教育，联系和组织育龄群众参加街道和社区举办的各类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培训。

第九条：在社区居民会议和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的监督下，每半年召开一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考核社区计划生育工作，依法维护社区居民的民主自治权利。

第四章措施到位

第十条：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民主议事、民主监督、居务公开、技术服务、流动人口管理等项制度，确保计划生育居民自治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社区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与社区医疗卫生站共同建

立“xx社区生殖保健咨询服务站”，扩大自我服务范围。在技术服务上，向育龄群众提供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和生殖保健咨询，配合卫生部门搞好计划生育专项干预。

第十二条：根据《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社区管片民警、流动人口管理站、小区物业公司与计生工作人员相互配合，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按照《社区房屋租赁公约》规定，社区内房屋租赁实行备案登记制。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出租人要与承租人共同到社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保证书》，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五章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社区居民有合法生育的权利，有享受优质服务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十五条：流动人口有享受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权利，应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第十六条：房屋出租人与流动人口签定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及时检查婚育证明，发现计划外怀孕要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社区居民有参与、监督、关心、支持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权利。发现有不符合计划生育的行为，积极举报，并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工作。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章程由xx社区第六届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实施。

第十九条：本章程由xx社区第六届居民会议负责解释。